

松下微波炉股权转让蹊跷丛生

格兰仕举报云赛智联涉嫌国资流失



● 本报记者 于蒙蒙

就云赛智联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联营企业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简称“松下微波炉”)40%股权事项,家电巨头格兰仕集团公开举报,质疑云赛智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嫌低价转让国有资产。

原本松下微波炉意向受让方包括大股东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松下中国”)与格兰仕旗下两家关联公司,但意外的是,格兰仕旗下两家关联公司因被认定触及同业竞争条款而出局。“同业竞争限制条件是‘临时变卦’,如果转让方基于未公开披露信息而否定公司资格,请上海联交所暂时终止本次交易,否则不符合公开原则。”6月16日,格兰仕集团旗下关联企业广东创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创扬投资”)财务中心副主任杨前春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由于松下中国拥有优先受让权,如果本次交易仅有一个受让方,那么将按评估的挂牌价出让。这不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因为格兰仕的出价显然高于挂牌价。

对此,中国证券报记者致电云赛智联董秘张杏兴进行采访,但截至发稿时,电话一直未能接通,相关短信内容亦未回复。

云赛智联6月15日晚发布公告,强调松下微波炉40%股权转让项目全过程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证券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及流程推进,依法依规,不存在低价转让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质疑同业竞争条款限制

这场纠纷始于3个月前的一则挂牌公告。3月28日晚间,云赛智联披露,联营企业松下微波炉面临因合资期限2024年到期的客观情况,同时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控股子公司扬子江投资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松下微波炉40%股权。4月11日,松下微波炉4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上海联交所”)挂牌,信息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5月9日。

这一标的很快吸引了竞标方。5月9日,广东创扬投资、佛山明庆格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佛山明庆格物”)、松下中国向上海联交所提交受让申请材料。需要指出的是,广东创扬投资和佛山明庆格物均为格兰仕集团的关联公司,松下中国则系持有松下微波炉60%的股东。5月12日,上海联交所向扬子江投资发送《受让资格反馈函》。

不过,格兰仕两家关联公司被“拒之门外”。5月29日,广东创扬投资收到上海联交所发来受让资格不予认可的通知。

同业竞争因素成为“拦路虎”。云赛智联表示,因格兰仕集团为微波炉生产企业,与松下微波炉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据此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经上海联交所向广东创扬投资和佛山明庆格物发出《受让资格结果通知》,对两家公司的受让资格确认结果不通过。

不过,中国证券报记者查阅松下微波炉40%股权挂牌公告,在受让方资格条件中,并未有同业竞争相关条款限制。

杨前春认为,既然扬子江投资选择在上海



视觉中国图片

联交所进行股权交易,就应该依法依规程序,遵守市场规则,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

本次交锋双方,线下其实已经碰面。杨前春透露,转让方(扬子江投资)基于反向尽职调查,曾邀请公司于5月16日到访。“期间意外见到意向受让方松下中国的相关人员,转让方屡次表示希望我们与松下中国进行沟通。这是不符合相关流程的,且容易发生串标嫌疑;转让方作为国有资产持有方,本应关注所转让股权的增值保值,但转让方扬子江投资内容亦未回复。云赛智联则在公告中表示,松下微波炉40%股权转让项目过程依法依规,不存在低价转让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若格兰仕最终出局,受益的无疑是松下中国。本次股权挂牌文件显示,本项目目标的企业其他股东表示不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标的企业其他股东,应在挂牌期间向产权交易所递交受让申请,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若形成竞价,应在竞价专场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未在挂牌期间递交受让申请,未交纳保证金或未在竞价专场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本次受让和放弃本次行使优先购买权。

由于松下中国拥有优先受让权,如果本次交易仅有一个受让方,那么将按评估的挂牌价出让。

对于格兰仕方面的相关说法,中国证券报记者致电云赛智联董秘张杏兴进行采访,但截至发稿时,电话一直未能接通,相关短信内容亦未回复。云赛智联则在公告中表示,松下微波炉40%股权转让项目过程依法依规,不存在低价转让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评估方式引发争议

除了受让资格争议外,挂牌转让标的评估价格也受到关注。

公告显示,经扬子江投资股东各方协商,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有资质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松下微波炉全部权益价值实施价值审计和评估,以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扬子江投资所持松下微波炉40%股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松下微波炉经审计总资产为5.52亿元,净资产为3.5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亿元,净利润为-6526.21万元。

云赛智联介绍,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松下微波炉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52亿元,评估价值为4.86亿元,评估增值1.34亿元,增值率为

37.98%。云赛智联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云赛智联在公布松下微波炉挂牌的同一日,也披露了2022年年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下微波炉的总资产为7.09亿元,净资产为4.4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6.66亿元,净利润2492.26万元。从财务指标看,松下微波炉2022年下半年全面改善。

松下微波炉2022年业绩是否相对特殊?拉长维度来看,中国证券报记者翻阅云赛智联近年来的定期报告发现,松下微波炉2016年上半年、2017年上半年、2018年上半年、2019年上半年、2020年上半年、2021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930.08万元、4351.73万元、2296.24万元、1904.74万元、2823.34万元、1704.38万元,均能实现数千万元不等的盈利。而松下微波炉在2016年-2021年的全年净利润分别为1.55亿元、7567.67万元、6753.92万元、7970.07万元、9281.19万元、5851.07万元。显然,其同样存在业绩集中在下半年的特征。

由于云赛智联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后者为上海国资企业,本次资产转让需通过挂牌招标。

在前记者董秘王晨(化名)看来,本次挂牌在评估层面不同寻常。“国资肯定希望出售的资产价格更高,同时资产评估一般基于公司审计后的报表,而年报出具后再进行评估时间上完全可行。”

北京某上市公司高管黄敏(化名)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本次评估核心应该确认未来的业绩空间,这是判断价值的最根本因素。松下微波炉去年的业绩跟往年相比,是否处于较低的水平,尤其是去年上半年亏损,下半年由负转正。如果说往年并非如此,而仅在去年出现特殊情况,那么这次挂牌可能隐含一个判断点,即松下微波炉的业绩已经从底部走出来了。

黄敏解释,仅就评估的方法和原则而言,评估方可以不把上述变化计算在内。但事实上,资产值多少钱往往不是依靠评估,评估只是作为一把尺子进行衡量。

对于评估结果,云赛智联表示,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松下微波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6亿元,扬子江投资持有松下微波炉4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94亿元。评估结果已通过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届时,将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准,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扬子江投资所持松下微波炉40%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子江投资不再持有松下微波炉

股权。若评估结果后续没有变动,且格兰仕确定出局,松下微波炉40%股权或以评估价1.94亿元的底价成交。

杨前春介绍,按照上海联交所的规则,上海联交所会对所有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反馈给转让方,转让方会对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进行核定,并通过上海联交所反馈给意向受让方。如果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资格条件,则该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正常理解应按挂牌底价进行报价)并成交。如果有两家或以上的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资格条件,就会采取竞价的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成交。

公司章程突击修改

值得注意的是,松下微波炉股权挂牌前夕,公司章程出现微妙调整。

天眼查显示,松下微波炉在3月27日完成章程备案变更。而在次日,云赛智联便披露了松下微波炉股权拟挂牌转让的公告。

就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从中国证券报记者获取的一份材料来看,松下微波炉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修改前,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因此扬子江投资)与外方股东(对应松下中国)共同决策。

在章程、合资合同修改后,股东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除4项股东会职权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外,股东会其他职权事项由过半数股东决定。外方股东可单独决定该等事项,合资公司实质由外方股东单独控制。

更引人瞩目的限制性条款。在合资合同修改前,同业竞争限制条款同时约束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且并非完全禁止股东从事同类经营活动,仅要求不给合资公司持续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而合资合同修改后,同业竞争限制条款仅约束中方股东,且完全禁止中方股东从事同类经营活动。

杨前春对此提出质疑,在临近案涉国有股权挂牌前,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在2023年3月突然修订合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不仅将中方股东对合资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和管理权让给外方股东,且增加对外方股东单方面的同业竞争限制,严重损害了中方股东的股东权益。对于股权受让意向方而言,也将构成是否受让股权的重大负面考量因素,进而对案涉国有股权价值造成重大减损,从而将造成国有资产的重大损失。

云赛智联早前回应称,对于合资参股方的同业竞争限制要求,在松下微波炉于1994年8月成立时的《合资合同》中已有约定,此次《合资合同》修改,并非新增对于受让方股东的同业竞争限制条件。

松下中国方面向媒体表示,关于格兰仕方面向相关部门举报扬子江投资涉嫌低价转让上市公司资产的事宜,松下中国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开挂牌交易,全过程都是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证券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流程推进,不存在涉嫌低价转让松下微波炉资产的情形,相信相关部门会作出正确判断。

作为直接的竞争对手,松下显然不愿让格兰仕进入松下微波炉。

根据媒体报道,今年1月,松下计划在3年内投资超500亿元(约合3.75亿美元),扩大在中国的生产。松下在浙江的新家工厂将于2024年投产,这将是19年来松下在华新开设的首座家电工厂,将年产价值20亿元的微波炉、电饭煲和其他小型厨房用电器。

四家上市公司拟参与组建广州储能集团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6月16日,广州发展和智光电气发布公告称,拟投资参与组建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储能集团”)。根据公告,地铁设计、鹏辉能源两家上市公司也将参与储能集团的组建。

广州发展表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储能是关键的支持因素。储能产业成长性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有望成为万亿级战略新兴产业。

股东实力不俗

公告显示,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经营范围包括电化学储能、储能电池产业链相关产品制造、氢能“制储加运”等。

储能集团共有6名股东。其中,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7.2亿元,持股比例为36%,系第一大单一股东;广州发展拟认缴注册资本6.8亿元,持股比例为34%,系第二大单一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持股比例为15%,系第三大单一股东;地铁设计、鹏辉能源、智光电气三家公司拟各认缴注册资本1亿元,持股比例均为5%。

从股权结构来看,储能集团的组建将以地方国资为主,同时吸收民营资本的力量。其中,鹏辉能源和智光电气两家公司的实控人均均为个人,而其他四名股东的实控人均均为广州市国资委。围绕建设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战略定位,广州发展打造了电力、能源物流、燃气、新能源及能源金融等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地铁设计是国内首家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为主业的A股上市公司,也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设计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在业务技术、科研创新、服务品牌和市场占有率方面位居国内前列。

作为最早涉及储能行业的锂电公司之一,鹏辉能源同时是全球领先的储能技术提供商。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统计,鹏辉能源为2022年度储能全球市场出货量前五、户用储能出货量前二的中国储能技术提供商。另外,智光电气在电网安全与稳定控制、电机控制与节能、智能电网、新能源接入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能力。

抢抓发展机遇

谈及组建储能集团目的,广州发展称,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抢抓储能产业大发展机遇,高效打造储能产业集群。

为将新型储能产业打造成为全省“制造业当家”的战略支柱性产业,广东省政府于今年3月发布《指导意见》。发展目标明确:新型储能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装备制造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市场机制、标准体系和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大型骨干企业规模实力不断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6000亿元,年均增长50%以上,装机规模达到300万千瓦。到2027年,全省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达到1万亿元,装机规模达到400万千瓦。

广州发展将对储能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告显示,通过签订《委托协议》,广州产投将其股东表决权及董事提名权委托广州发展行使,实现广州发展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多数表决权。

智光电气表示,此次投资参与组建储能集团,可充分发挥公司在数字能源技术和综合能源服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聚合资源共同打造广州市新型储能产业生态,未来将带动公司业务发展。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1日汇至托管账户划出。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代码	013272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持续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开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开放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本基金当前处于第一个封闭期内。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购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6)咨询方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621。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110,968.64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19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提示性公告

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于2023年6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t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656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长信长金货币A 006134,长信长金货币B 006135,长信长金货币C 018346,长信长金货币D 018349)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至0.25%。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0.1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0.25%,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率为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日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约定,“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五、费用调整”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此次修改为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联系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6566

电子信箱:service@cxtund.com.cn

网站:<https://www.cxt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